

陕州区 2026 年度新建电能烤房项目（一标段）

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烟叶生产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威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行业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将电烤房地基硬化、编烟棚地面硬化及编烟棚建设、配套低压电路建设等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建设施工，乙方包工包料完成项目建设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6 年度新建电能烤房项目（一标段）——建筑工程项目

二、项目地点

菜园乡梅花山（南北湾村）、官前乡五峪村、官前乡农场村

三、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三财预（2021）1010 号】文件。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项目内容

该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菜园乡梅花山、官前乡五峪、官前乡农场 32 座电能烤房基础，3 处钢结构编烟棚及编烟棚地坪硬化、配套电气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及标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项目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肆拾肆万零肆拾玖元捌角叁分(¥440049.83 元) 含税金及验收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七、项目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相互配合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工程款（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正规发票及财务报帐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资金拨付比例不高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进度。项目完工前支付款项不超过总价款 61%，剩余款项扣除质保金外，验收合格，审计出报告后 1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到帐后全额拨付给乙方。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无质量问题 2 年期满后付清。

八、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九、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若以上文件有冲突的，应以最新签署合同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甲方主要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结束后的验收及质保服务的管理。项目竣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区攻坚办、电力行业、烟草部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 Q/HNYC 050-2020 及【豫烟办（2023）75 号】文件规定标准及电力行业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甲方负责在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起审计，并督促审计部门尽快完成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矛盾，督促督导建设质量及进度。

4、甲方负责现场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返工。

5、甲方全力以赴协调区攻坚办、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向乙方支付款。

十二、乙方主要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及电力行业验收规范，隐蔽工程必须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工程总体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自行组织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工具等，施工完成验收后，

及时移走施工设备、设施，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无关杂物及垃圾，保持现场整洁有序。

3、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随时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作业。

4、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事故处理责任。因甲方现场条件、甲方指令、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或财产损失，不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使用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超过 10 天仍未能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 元缴纳违约金（如遇疫情、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等特殊情況，具体完工日期双方协商确定）。逾期超过 20 天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另行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无法按期完工的，拖延期间不计入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质量违约的，20天内返工，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返工，工程款不予结算。

十四、保修责任

本工程所含地基基础、构筑物、电气管线等质保期以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质保期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缺陷，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十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项目资金。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六、其他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陈艳丽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陈艳丽

电话：

13849813626

电话：

15838043307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17 日

